

(以下附錄節錄自東莞市沙田鎮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hatian.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0201/11/201701/1113662.htm>)

附錄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提高收费透明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1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粤发改价格函〔2016〕4190号)的工作部署，我局根据国家和省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了《东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东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详见附件1、2，以下统称为《收费目录清单》)。《收费目录清单》内容包括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执收部门、项目名称、计算单位、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等内容。《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我局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变化情况，及时更新，通过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http://www.dgdp.gov.cn>)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各执收单位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做好收费的宣传解释工作。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清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一经发现乱收费行为，市发展和改革局将按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和《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粤府函〔1996〕141号，省政府令第36号修订)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本《收费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不含国家制定的考试费收费项目)。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公布的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1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告).xls

附件2 东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告).xls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月20日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	外事	签证费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0〕453号	申请办证的单位或个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外事部门	
		①因公出国护照			100			
		②一次往返通行证			30			
		③三月两次通行证			50			
		④三月多次通行证			100			
		⑤六月多次通行证			150			
2	教育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发改价格〔2011〕3207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粤价〔2012〕47号	个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	
		省一级		个人	800元/人.月		幼儿园	
		市一级		个人	700元/人.月		幼儿园	
		未评级		个人	600元/人.月		幼儿园	
3	教育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原国家教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粤价〔2000〕231号、粤价〔2002〕221号、粤价〔2009〕2380号、粤价〔2013〕93号、粤教财〔2004〕119号	个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粤教财〔2015〕15号取消了我省普通高中择校费
		(1)学费			每生每学期收费标准(含220元课本资料费)为: 省一级学校1150元、市一级学校1060元、普通学校965元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2)住宿费			每生每学期收费标准为：省一级学校220元、市一级学校200元、普通学校180元；使用空调的，每生每学期加收80元			
4	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原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粤价〔2008〕150号	个人	按不同级别不同业务制定相应收费标准。具体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粤价〔2008〕150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户籍内学生可享受免学杂费3年
5	教育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原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教财〔1996〕101号,原国家物价局、国家教委、财政部〔1992〕价费字367号,教财〔1992〕4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粤价〔2007〕186号、粤价〔2012〕169号、粤价〔2013〕294号、粤价〔2007〕186号、粤价〔2012〕169号、粤价〔2013〕294号	个人	1.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本科院校：文科类5510元、理工外语体育类 6230元、医学类 6960元； 2. 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含试点单位）本科院校：文科类 5050元、理工外语体育类 5710元、医学类 6380元； 3. 不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文科类 4590元、理工外语体育类 5190元、医学类 5800元； 4. 高职院校：文科类 5250元、其他 6410元； 5. 艺术类专业： 非理论类 10000元、理论类 80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6	公安	证照费						
	公安	(1)外国人证件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公安部、财政部公通字〔2000〕99号	个人				
	公安	①居留许可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个人	有效期不满1年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至3年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至5年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1人按照上述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每次2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②永久居留申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个人	1500元/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③永久居留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个人	核准、换发、补发30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600元/证	缴入中央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④出入境证	公安部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一次有效20元/证，二次有效50元/证，多次有效10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 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	⑤旅行证	公安部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3〕164号、〔1992〕价费字240号,公安部、财政部公通字〔2000〕99号					
	公安	①因私护照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293号	个人	200元/本,遗失补办200元/本,加注20元/项.次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	②出入境通行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9号	个人	一次有效20元/证;二次有效50元/证;多次有效100元/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5〕77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1097号	个人	证:100元/本。签注:①探亲签注:一次有效20元/证,三个月多次有效100元/证;②商务签注:三个月一次有效20元,三个月多次有效100元,一年多次有效100元;③团队旅游:一次有效签注20元,二次有效签注40元;④逗留签注一年内多次有效100元/件,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150元/件,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00元,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3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33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3〕164号	个人	五年有效通行证:新办、换发250元/证,遗失补发500元/证;一次有效50元/证;一次签注20元;一年多闪签注100元;居留签注1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9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3〕164号	个人	1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1835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3〕164号	个人	通行证30元/证;签注、加注、延期20元/项.次;多次签注100元/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 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公安	①户口簿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9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个人	家庭户10元、集体户4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2013年起停征
	公安	②户口迁移证件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9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个人	4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2013年起停征
	公安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	个人	1.申领、换领20元;2.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40元;3.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1、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公安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原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行驶证每本15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公安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1〕947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7	公安	外国人签证费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3〕392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公安部、财政部公通字〔2000〕99号	签证申请的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8	公安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公安部、财政部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申请的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 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9	公安	驾驶员考试费	粤价函【2007】382号		(一) 汽车类(含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每人480元(包括科目一70元, 科目二130元, 科目三280元), 免费补考一次, 再次补考按科目考试标准的50%收取。 (二) 摩托车类: 每人225元(包括科目一: 70元; 科目二: 70元; 科目三: 85元)。免费补考一次, 再次补考按科目考试标准的50%收取。 (三) 其它标准: ①香港居民免试换领内地驾驶证的按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标准执行, 申请增驾的按汽车类每人240元, 摩托车类每人112.5元收费。②申请驾驶员驾车及车辆出入境办证上, 按汽车类每人240元, 摩托车类每人112.5元收费。③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12分后进行部分科目考试, 按对应科目的驾驶许可考试费标准的80%收费。④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不含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 9	公安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494号	机动车辆所有权人	每辆每次7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10	民政	登记费				9		
	民政	(1)婚姻登记费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2〕7号, 计价格〔2001〕52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9号	登记申请人		9	缴入地方国库	民政部门
	民政	(2)收养登记费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2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49号	登记申请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民政部门
		①收养申请手 续			20			
		②收养证工本			10			
		③收养登记调 查			220			
		④解除收养关 系登记			100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⑤公告			按实收取			
11	民政	殡葬收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9号	殡葬申请人		缴入地方国库	民政部门	
		(1) 遗体火化			230元/具			
		(2) 运尸费						
		城区内			180			
		农村、跨市(县)			3.5元/具·公里(每具最低不低于120元)			
		(3) 骨灰存放			70元/格位·年			
12	国土资源	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	国务院第150号令,省政府粤府〔1995〕62号,原省物价局粤价函〔1996〕32号、粤价函〔1996〕32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13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采矿业权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土资源厅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13	国土资源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缴入地方国库	国土资源厅部门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14	国土资源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省政府粤府〔1998〕72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每平方米5-10元对房地产开发用地按1年不超过该用地出让价的15%的标准征收,其中一般建设用地按不超过原用地价的10%,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按不超过5%计收	缴入地方国库	国土资源厅部门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5	国土资源▲	土地登记费	国土资源部、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国土(籍)字〔1990〕93号,省国土资源厅、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国土字〔1991〕38号,财税〔2014〕10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申请登记的单位或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其中:土地证工本费:单位精装本5元/证、简装本6元/证;个人精装本20元/证、简装本5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国土资源厅部门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向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证书费全额免收
16	国土资源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省政府粤府令14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1)县、县级市辖区的每平方米18元;(2)地级以上市辖区的(不含所辖县、县级市)每平方米28元;(3)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加收2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国土资源厅部门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17	国土资源	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费	财税〔2014〕101号	采矿业权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暂停征收
18	国土资源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财税〔2014〕101号	采矿业权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暂停征收
19	国土资源	采矿登记费	财税〔2014〕101号	采矿业权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暂停征收
20	房管▲	房屋登记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8〕924号、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5〕68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申请房屋权属登记的单位、个人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缴入地方国库	不动产登记中心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1	房管▲	房屋转让手续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1〕534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121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	办理房屋转让手续时收取	按住房建筑面积收取。收费标准为: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2元,存量住房每平方米4元。新建商品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方承担,经济适用房减半计收;存量住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双方各承担5%	缴入地方国库	不动产登记中心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22	城管	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0.90元/吨，非居民1.17元/吨，特殊行业1.35元/吨。（按用水量或取水量的90%计收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单位	
23	城管	城镇垃圾处理费	计价格〔2002〕87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284号、粤价〔2013〕112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随水费征收。居民用户按每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0.55元（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居民用户0.17元）；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按垃圾量计收的用户）的收费标准为15元/桶；商铺的收费标准按性质、面积分类计收。	缴入地方国库	城镇建设、环境卫生部门垃圾处理机构	
24	城管	城市道路占用费	建设部、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财税〔2015〕68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1) 营业性占用：不超过1.00元/每平方米 (2) 基建或其他占用：不超过0.50元/每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单位	
25	城管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建设部、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财税〔2015〕68号	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单位	
26	交通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国务院《收费公路条例》，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公路发〔1994〕686号、《广东省公路条例》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省府办公厅交通0171号等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准，经省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缴入地方国库	交通主管单位	
27	交通▲	船舶登记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1号，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财发〔1997〕9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	申请船舶登记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财发〔1997〕9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海事局部门	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免收
28	交通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3〕81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3〕17号	营运船舶、建造船舶及船用产品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3〕81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广东、深圳海事局所属船舶检验局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 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29	经信	无线电频率占 用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财政部财建〔2002〕640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计价费〔1998〕218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 格〔2016〕180号	在我市经信部门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经信部门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30	水务	水资源费	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水力发电的计征单位为元/kwh,对港澳供水的计征单位为协议或合同水价的百分比,其它计征单位均为元/m ³ 。标准分别为: 1. 城乡生活取用水: 地表水0.2元。2. 生产、经营取用水0.2元。3. 核电、火电发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0.005元,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4. 水力发电取用水, 大中型0.007元/kwh, 小型0.005元/kwh。5. 地下水: ①城乡生活取用水: 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一般区域0.25元,超采区、限采区0.5元;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一般区域1元,超采区、限采区2元; ②生产、经营取用水: 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一般区域0.5元,超采区、限采区1元;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一般区域2元,超采区、限采区4元; 6. 地热水、矿泉水: ①生产、经营取用水一般区域2元,超采区、限采区4元; ②城乡生活取用水一般区域1元,超采区、限采区2元; 已缴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减半征收。7. 对香港、澳门供水: 5%。8. 其他取用水0.2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务部门	
31	水务	河道采砂管理 费(含长江河 道砂石资源 费)	发改价格〔2009〕3085号,财综〔2003〕6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 价格〔2016〕180号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石、取土、淘金等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209号。标准为: 主要河道每立方米1元,其他河道不超过每立方米1.5元	缴入地方国库	水务部门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我市目前停征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 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32	水务	河道工程修建 维护管理费（ 堤围防护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9〕3085号、财综〔2003〕69号、财综〔2003〕89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81号，省政府粤府〔1993〕10号，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粤价〔2001〕69号、粤价〔2002〕99号、粤价〔2009〕213号，粤水财审〔2010〕44号，粤价〔2013〕223号，粤价〔2014〕2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江、海提防工程受益范围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1.农工商、建筑、交通运输、房地产和社会服务等企业按流转营业（销售）总的0.72%计征。2.发电企业按年电力总产值，供电企业按年售电收入总额，分别按0.72%计征（供电企业管理的输变电工程不再征收堤围防护费）。3.银行按当期利息收入，保险公司按当期保险费收入，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和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当期业务收入的0.72%计征（非盈利性的政策性银行免征堤围防护费）。4.外贸企业按营业（销售）额的0.504%计征。5.专业批发的商业企业按营业（销售）额的0.36%计征。6.不能按营业额计征的个体工商户按每年每户30元计征。7.对月营业额2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免征。8.农民耕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农田暂缓征收堤围防护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务部门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33	水务	水土保持补偿 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库	水务部门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34	农业	检疫费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农业	(1)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1〕2021号、财税〔2014〕101号,财综〔2008〕78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11〕25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业部门	暂停征收
	农业	(2)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53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559号、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部、海洋渔业局粤价〔2000〕140号、粤价〔2005〕127号、粤财综〔2014〕8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渔政总队、市县渔政大队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35	渔业▲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海洋渔业局粤价〔2005〕127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36	渔业	渔业船舶登记或变更登记费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费〔1997〕1148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海洋渔业局粤价〔2005〕12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42号	渔业船舶登记或变更单位、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港监督机构	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37	卫生计生	卫生检测费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5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4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需要进行卫生监测服务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	缴入地方国库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 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38	卫生计生	预防性体检费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5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4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	委托对特定从业人员进行预防性体检时,向委托单位和个人收取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9	卫生计生	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5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	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
40	卫生计生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电〔2014〕34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需要进行有毒有害因素监测、卫生学评价、医疗保健、卫生用品单位消毒监测、人体生物材料、毒理学、其他技术服务的单位、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41	卫生计生	医疗事故鉴定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7〕2749号、财综〔2003〕2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423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电〔2014〕34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单位或个人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标准为每例8500元;省级4500元/例;地市级3500元/例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学会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42	卫生计生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08〕329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94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	具体标准按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94号执行,每例60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43	卫生计生	社会抚养费	国务院令第357号,财政部财规〔2000〕29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卫生计生部门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 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44	卫生计生	职业病诊断鉴 定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3〕46号，省发展改 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6 〕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 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职业病诊断及鉴定 申请单位、个人	职业病论断每例1500元，职业病鉴定每例6800元	缴入地方 国库	职业病诊 断机构、 职业病鉴 定办事机 构	向企业征收的 全额免收
45	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 地建设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2001〕9号，原国家计委、财 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 47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人防办、建设厅粤价〔 2000〕157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 2014〕34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 〕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 地下条件不宜修建 的民用建筑建设单 位和个人	(一)新建9层(含)以下且基础埋深3米(不 含)以下，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不 含)以下的民用建筑，按地面总建筑面积每平方 米30元计算。(二)除第1点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 建筑，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800 元计算。涉企单位缴交标准按现行收取标准的92% 收取。下列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确因地质、施工 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市人 防办审核批准后可减免易地建设费：1.享受政府 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 棚户区改造等居民住房，予以免收；2.因遭受水 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 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3.临时民用 建筑、不增加面积的危房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 以免收；4.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敬老院、 福利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 筑，减半收取；5.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 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 收取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人防部门	
46	法院	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财政部、最高法院财行〔2003〕275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 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 厅粤价函〔2008〕45号	缴入省级 国库	法院	
	海关	进口货物滞 报金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 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未在运输工具申报进 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 海关申报，办理进口 手续的收货人或其代 理人	按到岸价的0.5%计征	缴入中央 国库	广州、深 圳、黄 埔、拱 北、江 门、汕 头、湛 江海关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47	工商	企业注册登记费	财税〔2014〕101号	注册申请单位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暂停征收
48	工商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财税〔2014〕101号	注册申请单位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暂停征收
49	工商	商标注册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1) 受理商标注册: 每个600元; (2) 补发商标注册证: 每证1000元;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 每个1000元;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 每个2000元; (5)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 每个500元; (6) 受理商标评审: 每个1500元; (7) 商标评审延期: 每个500元; (8) 商标变更: 每个500元; (9) 出具商标证明: 每个100元; (10)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 每个3000元; (11)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 每个3000元; (12) 商标异议: 每个1000元; (13) 撤销商标: 每个1000元; (14) 受理驰名商标认定: 每个5000元; (15)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每个300元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由广东省商标事务所代征
50	质检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8〕3246号、财综〔2003〕58号、发改价格〔2003〕1793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6〕1500号、计价格〔1995〕1029号、计价格〔1995〕339号、计价格〔1995〕99号、计价格〔1994〕507号、计价格〔1994〕238号、计物价〔1993〕2182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3〕价费字135号、〔1992〕价费字496号、〔1992〕价费字317号、〔1992〕价费字127号,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科函〔2004〕144号、国质检科函〔2004〕584号、国质检科函〔2005〕503号、国质检科函〔2006〕294号、国质检科函〔2007〕292号,国质检科〔2008〕481号,国质检财函〔2009〕688号,国质检财函〔2012〕122号,粤价〔2002〕170号,粤价函〔2005〕21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接受产品质量检验的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质计所)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财税〔2015〕102号取消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中的定期检验费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 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51	质检	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1〕16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费〔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1992〕价费字268号,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08〕566号、粤价函〔2009〕1084号、粤价函〔2011〕24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4〕4206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接受特种设备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52	质检▲	计量收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3〕67号、发改价格〔2009〕234号、发改价格〔2008〕74号,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7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4〕43号、粤价〔2009〕87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接受计量器具验定的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计量检验机构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53	质检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不含出口货物、运输工具和集装箱检验检疫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4〕6号、财综〔2013〕85号、财综〔2012〕71号,发改价格〔2012〕3882号、发改价格〔2012〕1894号、财综〔2011〕104号、财综〔2011〕42号、发改价格〔2011〕2021号、财综〔2010〕22号、发改价格〔2010〕134号,财综〔2009〕25号、财综函〔2007〕2号、财综〔2007〕54号、发改价格〔2007〕2216号、财综〔2004〕17号、财综〔2003〕77号、发改价格〔2003〕2357号、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财〔2014〕31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	与出入境相关的货主及其代理人和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03〕2357号	缴入中央国库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8月1日起免征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
54	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 部门	出口商品检验 检疫费	财税〔2014〕101号		按文件规定执行			暂停征收
55	环保	排污费	国务院令第369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第31号令,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3〕3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3〕166号、粤价〔2010〕48号、粤价〔2011〕81号、粤价〔2010〕125号、粤价〔2013〕102号、粤发改价格〔2014〕682号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环保部门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56	环保	环境监测服务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1996〕64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按国家规定需要开展环境监测的单位、委托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单位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环境监测机构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57	食品药品监督	GMP、GSP认证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04〕59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财综〔2004〕6号、粤价〔2004〕25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5〕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58	食品药品监督	检验费						
	食品药品监督	(1)药品检验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13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3〕185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5〕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被检验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所属检验机构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食品药品监督	(2)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53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266号、粤价函〔2007〕55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5〕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被检验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检验机构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59	各有关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44号、发改价格〔2008〕182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1〕240号	信息公开申请人	(一) 检索费。每件次5元。(二) 复制费：1. 纸张复制（包括复印、打印）A4纸黑白单面复印每张0.2元，双面复印每张0.3元；A4纸彩色单面复印每张1元，双面复印每张1.5元；A3纸黑白单面复印每张0.4元，双面复印每张0.6元；A3纸彩色单面复印每张2元，双面复印每张3元；打印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加收50%；2. 提供CD光盘（200～250M）每张2元（含光盘费用）；提供DVD光盘（1.2～1.4G）每张4元（含光盘费用）；3. 提供软盘进行复制每张3元（含软盘费用）；4. 经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自带的电子移动存储介质复制信息的，只收取检索费，不收取复制费。（三）邮寄费。在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邮政资费标准前提下按实收取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各有关部门	
60	各有关部门	考试考务费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价格函〔2014〕2465号	考试申请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各有关部门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务费
61	各有关部门	培训费	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粤办发〔1998〕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6号		一般理论性培训收费标准每人每课时最高不超过3元；理论技能性培训收费标准每人每课时最高不超过4元			省审批的强制性培训目录见粤价〔2013〕6号文

二、省定项目部分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	公安	居住证工本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7〕475号、粤价函〔2010〕6号	个人	20元/证，首次领取和办理延期手续免费		公安部门	
2		一次性临时来往粤港小汽车入出境办证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1〕947号	个人	一次性临时来往粤港小汽车入出境办证费240元/套；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15元/个		公安部门	
3▲	交通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9〕840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101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道路营运单位、个人	20元/张		交通管理部门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4		船舶过闸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费〔1993〕77号	船舶	按文件规定执行		交通部门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5▲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交通管理部门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6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7〕545号	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交通部门	
7▲	人力资源	劳动合同文本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1996〕37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取得劳动合同文本的用人单位	1.5元/套		人力资源部门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9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	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部门	
10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6〕629号	个人	1. 高级评审费，每人由350元调整为580元（不含资格证书费，含市人事部门送审费）；2. 中级评审费，每人由250元调整为450元（不含资格证书费，含县人事部门送审费）；3. 初级评审（认定）费，每人由120元调整为280元（含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费，不含资格证书费）；4.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100元（对需要考试的人员收取）、答辩费每人140元（对需要答辩的人员收取）、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对需进行论著鉴定的人员收取）		人力资源部门	
11		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1997〕29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223号、粤价函〔2013〕1483号	个人	90元/人		人力资源部门	
12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	个人	按文件规定的各专业具体标准执行		人力资源部门	
13	社保	社会保障(IC)卡工本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3〕167号	个人	首次免费，遗失补办20元/卡		人力资源部门	

东莞市开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国家定项目部分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4		劳动能力鉴定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0〕999号	个人	初次鉴定300元；复查或重新鉴定350元		人力资源部门	
15	质监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3〕39号	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质监部门	
16▲	规划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省府办公厅粤府办〔1998〕14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01〕323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	按土建总造价5%计征		城市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17	水务	船舶、排筏过闸费	省政府粤府〔1993〕10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1999〕61号，粤价函〔2005〕526号、粤价函〔2008〕378号、粤价函〔2012〕623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船舶、托轮、竹木排筏等	按文件规定执行		水利部门、交通部门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18▲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0〕160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	占用河滩地、堤防地的按每平方米25元一次性计征，占用河道水面的加倍收费；临时占用(如临时堆场、水上餐饮娱乐设施、简易搭建等)时间在3年以内的，按每月每平方米1元计征		水务部门	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19	教育	招生录取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1996〕62号，省高教厅、物价局粤高教招〔1996〕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319号	个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		学校	
20		考试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粤价函〔1998〕327号、粤价〔1996〕62号、粤价函〔2000〕277号、粤价函〔2001〕213号、粤价函〔2000〕122号、粤价〔2001〕249号、粤价函〔2003〕12号、粤价函〔2003〕63号、粤价函〔2004〕402号、粤价函〔2004〕460号、粤价函〔2005〕451号、粤价函〔2007〕470号、粤价函〔2008〕352号、粤价函〔2009〕279号、粤价函〔2010〕79号、粤价函〔2010〕445号、粤价函〔2010〕814号、粤价函〔2013〕13号、粤价函〔2014〕19号	个人	按文件规定的各类考试收费标准执行		考试机构	

说明：

- 一、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微企业免征；
- 二、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省级产业转移园内企业实行免征（免征范围：省级产业转移园内企业在省级产业转移园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缴费企业遇有疑问，可直接要求具体执收单位解释；发现乱收费行为，可拨打价格服务热线12358进行投诉和举报。

四、执收单位责任事项：

- ①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 ②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设立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主动宣传收费项目和标准，负责为缴费企业释疑。
- ③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 ④执行收费报告制度，按要求向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 ⑤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五、主管部门责任事项：

- ①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 ②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 ③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④当前没有开征的收费项目，如按规定需开征，开征前20个工作日内向市发改部门备案；

六、统计截止到2016年11月30日（国家制定的考试类收费项目待国家公布后再另行公布）。

东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国家定项目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1	公安部门	证照费						
1.1	公安部门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公安部令第5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1、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1.2	公安部门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28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原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行驶证每本15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1.3	公安部门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5号)、《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6第90号)、《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2008第10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1〕947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 2	公安部门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6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494号	机动车辆所有人	每辆每次70元。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国土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补偿费						已于2016年下半年改税,此项费率零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3	国土资源部门	土地闲置费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农业建设闲置土地管理的通知》(粤府〔1998〕72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每平方米5-10元对房地产开发用地按1年不超过该用地出让价的15%的标准征收，其中一般建设用地按不超过原用地价的10%，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按不超过5%计收	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对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登记费	《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8号)、《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8〕924号、财税〔2014〕101号	申请房屋权属登记的单位、个人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使房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对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转让(交易)手续费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121号	房地产交易申请人	按住房建筑面积收取。收费标准为：新建商品住房每平米2元，存量住房每平方米4元。新建商品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方承担，经济适用房减半计收；存量住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双方各承担50%。	市县(市、区)房地产主管部门房屋交易机构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费	《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国务院《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国发〔2000〕36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515号、计价格〔1999〕1192号、财综字〔1997〕11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0.90元/吨，非居民1.17元/吨，特殊行业1.35元/吨。(按用水量或取水量的90%计收污水处理费)。	市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单位	我市按价格项目管理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垃圾处理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解决我国城市生活垃圾问题几点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39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87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384号,粤价〔2013〕112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随水费征收。居民用户按每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0.55元(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居民用户0.17元)；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按垃圾量计收的用户)的收费标准为15元/桶；商铺的收费标准按性质、面积分类计收	城镇建设、环境卫生部门垃圾处理机构(委托供水企业随水费一起征收)	我市按价格项目管理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	建设部、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个人	(1) 营业性占用：不超过1.00元/每平方米 (2) 基建或其他占用：不超过0.50元/每平方米	市县(市、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单位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基字〔1999〕50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3〕16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自建自住除外)	按基建投资额的4%计收。	省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10	交通部门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通过)	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公路发〔1994〕686号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公路发〔1994〕686号	市县(市、区)交通主管单位	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准,经省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 11	交通部门	船舶登记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1号,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财发〔1997〕9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	申请船舶登记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财发〔1997〕93号	广东海事局及下辖地市海事局、直属海事处,深圳海事局及下辖海事处	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免收。船舶临时登记费、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船舶更名或船舶国籍证书费、废钢船登记费从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
□ 12	交通部门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9号)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3〕81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3〕17号	营运船舶、建造船舶及船用产品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3〕81号	广东、深圳海事局所属船舶检验局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13	水务部门	水资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09〕62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水力发电的计征单位为元/kwh，对港澳供水的计征单位为协议或合同水价的百分比，其它计征单位均为元/m ³ 。标准分别为：1. 城乡生活取用水：地表水0.2元。2. 生产、经营取用水0.2元。3. 核电、火电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0.005元，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4. 水力发电取用水，大中型0.007元/kwh，小型0.005元/kwh。5. 地下水：①城乡生活取用水：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一般区域0.25元，超采区、限采区0.5元；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一般区域1元，超采区、限采区2元；②生产、经营取用水：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一般区域0.5元，超采区、限采区1元；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一般区域2元，超采区、限采区4元；6. 地热水、矿泉水：①生产、经营取用水一般区域2元，超采区、限采区4元；②城乡生活取用水一般区域1元，超采区、限采区2元；已缴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减半征收。7. 对香港、澳门供水：5%。8. 其他取用水0.2元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 14	农业部门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海洋渔业局粤价〔2005〕127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05〕127号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对小微企业免征
15	卫生计生部门	医疗事故鉴定费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351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年7月31日卫生部令第30号）	国家发改委、财务部发改价格〔2007〕2749号、财综〔2003〕2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423号。省发改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单位或个人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标准为每例8500元；省级4500元/例，地市级3500元/例	省、各地市医学会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 16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2001〕9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人防办、建设厅粤价〔2000〕157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一)新建9层(含)以下且基础埋深3米(不含)以下,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民用建筑,按地面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计算。(二)除第1点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800元计算。涉企单位缴交标准按现行收取标准的92%收取。下列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确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市人防办审核批准后可减免易地建设费:1.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等居民住房,予以免收;2.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3.临时民用建筑、不增加面积的危房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4.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敬老院、福利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5.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市县(市、区)人防办	
17	法院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	财政部、最高法院财行〔2003〕27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	省市县(市、区)法院	
18	海关	进口货物滞报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93号,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未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口手续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按到岸价的0.5%计征	广州、深圳、黄埔、拱北、江门、汕头、湛江海关	
	工商部门	商标注册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8〕1077号、计价格〔1995〕2404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14号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1)受理商标注册:每个1000元;(2)补发商标注册证:每证1000元;(3)受理转让注册商标:每个1000元;(4)受理商标续展注册:每个2000元;(5)受理续展注册延期:每个500元;(6)受理商标评审:每个1500元;(7)商标评审延期:每个500元;(8)商标变更:每个500元;(9)出具商标证明:每个100元;(10)受理集体商标注册:每个3000元;(11)受理证明商标注册:每个3000元;(12)商标异议:每个1000元;(13)撤销商标:每个1000元;(14)受理驰名商标认定:每个5000元;(15)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每个300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由广东省商标事务所代征;目前停征。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19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1989第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年第09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4〕6号、财综〔2013〕85号、财综〔2012〕71号,发改价格〔2012〕3882号、发改价格〔2012〕1894号、财综〔2011〕104号、财综〔2011〕42号、财综〔2010〕22号、发改价格〔2010〕134号,财综〔2009〕25号、财综函〔2007〕2号、财综〔2007〕54号、发改价格〔2007〕2216号、财综〔2004〕17号、财综〔2003〕77号、发改价格〔2003〕2357号、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财〔2014〕311号、财综〔2014〕6号、财综〔2012〕23号、财税〔2014〕101号	与出入境相关的货主及其代理人和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03〕2357号及相关收费文件	各级检验检疫机构	免征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
20	环保部门	排污费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第31号令,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3〕3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3〕166号、粤价〔2010〕48号、粤价〔2011〕81号、粤价〔2010〕125号、粤价〔2013〕102号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11〕81号	省环保厅,市县(市、区)环保局	

说明:

- 一、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微企业免征；
- 二、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省级产业转移园内企业实行免征（免征范围：省级产业转移园内企业在省级产业转移园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缴费企业遇有疑问，可直接要求具体执收单位解释；发现乱收费行为，可拨打价格服务热线12358进行投诉和举报。

四、执收单位责任事项：

- ①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 ②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设立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主动宣传收费项目和标准，负责为缴费企业释疑。
- ③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 ④执行收费报告制度，按要求向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 ⑤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五、主管部门责任事项：

- ①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 ②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 ③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④当前没有开征的收费项目，如按规定需开征，开征前20个工作日内向市发改部门备案。